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60,863,041.52	9,557,286,957.60	2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06,710,307.98	3,216,226,808.34	-3.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7%	136,684,090	64,741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2%	102,284,543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3%	94,853,195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4%	67,016,493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5%	40,528,928		质押	40,528,92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4,051,090			
长江证券—工商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3%	10,396,700			
必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6,578,755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6,296,831			
李桃	境内自然人	0.67%	4,580,7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物流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2021年3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3月25日，公司组织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会议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与公司第二十一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三年，公司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 2021年1月22日和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产业基金持有的中百生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百超市受让产业基金持有的中百便利店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按该评估值以自有资金17,131.53万元人民币受让产业基金所持有的中百生鲜49%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百生鲜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百超市按该评估值以自有资金11,057.43万元人民币受让产业基金所持有的中百便利店 29.22%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百超市持有中百便利店股份变为 94.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受让产业基金持有的中百生鲜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中百超市受让产业基金持有的中百便利店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3. 为加快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与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数智云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4. 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百超市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中百仓储存续经营，中百超市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及人员由中百仓储承继，中百超市依法注销独立法人资格。中百仓储同时经营“中百仓储”“中百超市”两种业态。本次两家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由于中百仓储、中百超市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

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李军

2021年8月28日